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1	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适用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编制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内控管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内部控制基本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7
8	附 则	8

1 目的

规范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内控管理的原则、目标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适用范围

股份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

3 编制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 3.3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9，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3.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深交所。
- 3.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CG-01，2021，股份公司。

4 释义

4.1 所属单位

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4.2 内部控制

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b) 维护资产安全；
- c) 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d)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e)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4.4 内控制度体系

指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职能业务领域为依据建立的，以风险为导向、关键环节控制为基础、模块化管理为支撑的内控制度体系，使公司所有管理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是公司运营的基础。

5 内控管理要求

5.1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推动建立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经营范围和宗旨、董事会工作程序、董事会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

5.2 人力资源部门依据机构设置，组织确定部门权责分配、部门职责、部门岗位设置和编制岗位职责，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兼顾效率的权责分配体系。

5.3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a)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b)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c)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d)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e)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5.4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 a) 内部环境：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 b) 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c) 控制活动：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 d) 信息与沟通：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e) 内部监督：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5.5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执行负责。

5.6 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5.7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6 内部控制基本内容

6.1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

6.2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

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6.3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前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6.4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

6.5 公司应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6.6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6.7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a) 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b) 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 c) 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d) 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e) 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 f) 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6.8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6.9 公司内控管理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10 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公司内控管理机构工作。

6.11 内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组织梳理权责分配，促进权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b) 组织梳理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流程执行效率

6.12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公司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所属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公司可以要求内部各部门、所属单位定期进行自查。

6.13 公司审计部对内控检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7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7.1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b)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c)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d)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e)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f)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g)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7.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7.3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b)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c)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d)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7.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8 附 则

8.1 若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按照公司奖惩制度等规

定给予处罚。

8.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8.3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之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正文结束】